

# 中北大学教职工摄影协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协会是在校工会的引领指导下，由中北大学摄影爱好者自愿组建的群众性团体组织。本协会的宗旨是丰富全校教职工的生活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陶冶师生员工的艺术情操，满足教职工摄影爱好者的需求，提高摄影会员的摄影水平，用影像记录中北的发展和校园文化生活，为中北大学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做贡献。

##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

**第二条** 团结广大师生员工，为全校摄影爱好者提供学习、欣赏和实践的各种有利机会和便利条件。使全体会员扎实系统地提高摄影技术和艺术水平，推进我校摄影活动的蓬勃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鼓励和组织摄影爱好者深入生活，开展摄影创作和摄影理论研究活动，积极从事摄影技巧的学习与提高，对优秀的摄影爱好者和摄影作品给予表彰、推荐和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、加强与校外摄影组织的联系，开展摄影艺术交流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 本协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一名，秘书长一名。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征得半数以上会员同意。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较高摄影水平，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教职工担任。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报校工会审批。

## 第四章 协会管理

**第六条** 收缴会费数额应事先征得本协会会员的同意。协会的会费和自筹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和支配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会为非营利性组织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以协会名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北大学教职工摄影协会负责解释。